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名医药”）聘请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3]第 001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度审计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已消除影响的保留意见事项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第二条“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第一款“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具体事项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及附注五、（四十一）所述，未名医药公司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54,537,267.95 元，持股比例 26.91%，加之在被投资企业北京科兴公司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北京科兴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2022 年度确认了对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 209,884,599.02 元。

北京科兴公司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在对 2017 年度-2019 年度进行审计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中喜对未名医药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对 2020 年度进行审计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中兴财光华对未名医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对 2021 年度进行审计时，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久安对未名医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对北京科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了北京科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并进行了查阅，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中诚信安瑞审字[2023]第 256 号北京科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公司之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对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形成 2022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能获取公司联营公司北京科兴除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2023 年，公司高度重视公司与各合作方关系，进一步梳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与北京科兴及其他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依法主张自身合法及合理权益。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北京科兴及其他相关方自愿达成调解，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 年底，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场对北京科兴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北京科兴全面配合公司及会计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